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4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部署要求，动态调整优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因地制宜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专业设置工作。高等教育中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见附件）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政〔2022〕6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专业设置，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二、规范专业增设工作。加强对拟增设新专业的论证和公示，

突出学校办学特色，优化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配罝，提出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把号增设专业质量关。规范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专业名称调整。落实好专业预申报制度，高校应将申请增设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

三、规范拟新建本科高校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专业设置工作。对于已向教育部正式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应根据增设专业程序，同步开展专业备案或审批申请。

四、规范专业撤销工作。高校撤销专业，须提前在校内征求意见、公示，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学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予撤销。要将申请撤销专业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五、规范合作办学专业备案和审批。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其中，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专业，应按增设专业程序提前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按增设专业程序进行备案。合作办学专业延长招生有效期，应及时更新。

六、保障专业设置质量。要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将专业设置、调整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研究部署。落实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

工作合格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高校，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不达标的高校，教育部合格评估“回头看”中未通过的高校，在未完成整改前，暂停增设专业。

七、加强统筹和指导。省教育厅将持续发布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综合应用多种举措，引导高校增设服务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淘汰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 and 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组织对增设专业首次招生前条件核查，并实施专业建设指导、专业评估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加强结果的运用，专业类合作委员会的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计划调整等的重要依据。把高校专业结构改革纳入省委对省属高校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压实高校主体责任。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新设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业点开展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专业点给予后奖补，奖补资金直接用于新设专业点建设。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